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胡 燕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胡 燕

项目负责人：胡 燕

建设单位：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盖章）

电话：1377729332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

编制单位：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盖章）

电话：1377729332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20号”	25
附件 2.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附件 3.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监测方案	30
附件 4.宁海县雅婷文具厂检测报告	31
附件 5.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危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39
附件 6.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生产设备	46
第二部分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一部分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果冻窗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1		
调试时间	2024.02-2024.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2.22-2024.0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20 号）；</p> <p>10、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印刷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车间整体收集的点胶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搅拌废气、点胶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西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300 万套果冻窗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0]28 号，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该审批项目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金山路 19 号，主要生产果冻窗贴，主要原材料为 SEBS、白油、色粉等，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搅拌、加热、点胶、冷却脱模、包装等。

现建设单位为了长远的发展考虑，迁建至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进行生产，迁建后产能增加，由原有的年产 300 万套果冻窗贴增加到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并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印刷工艺及印刷设备。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2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项目东侧为宁海展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育利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山广场小区，北侧为宁波展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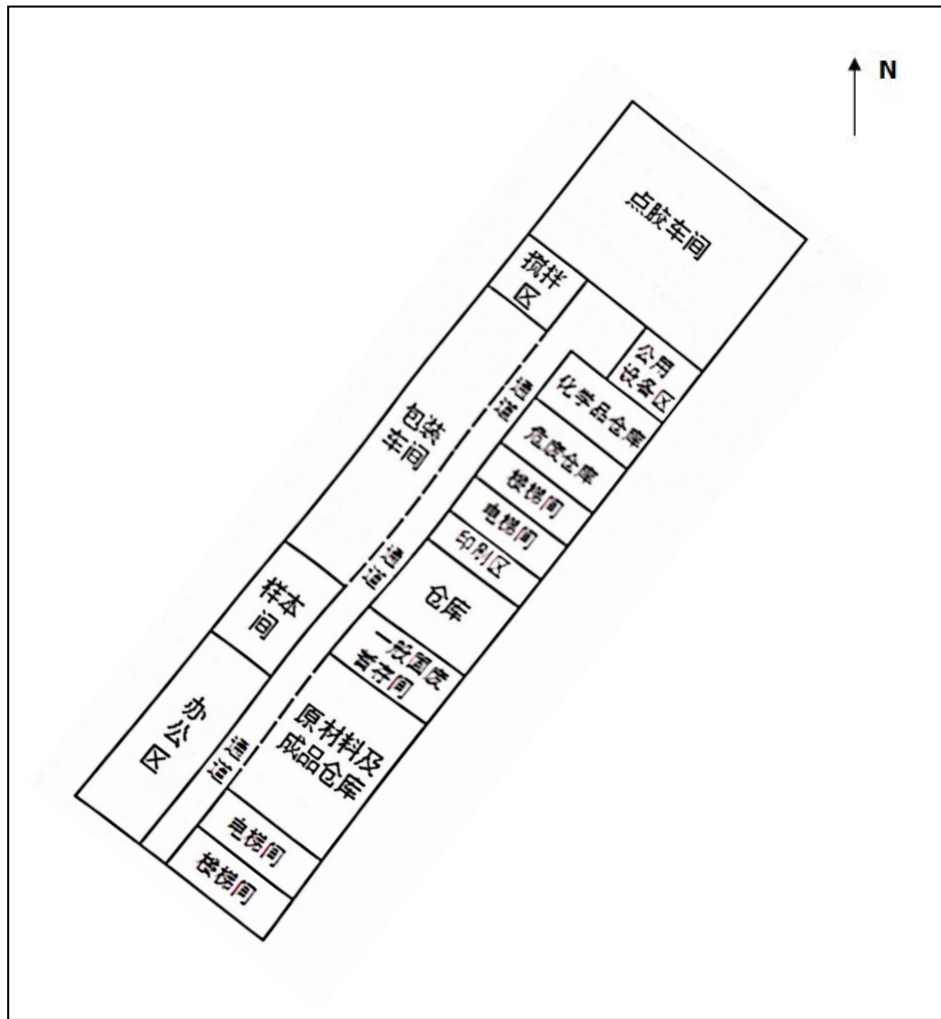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已建成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1400m²，形成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果冻窗贴	600 万套	600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设备数量	迁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迁建后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自动点胶机	12 台	20 台	17 台	-
2	搅拌机	1 台	1 台	1 台	-
3	封缩机	1 台	1 台	1 台	-
4	自动订书机	0 台	10 台	10 台	-
5	模具	若干	若干	若干	-
6	移印机	0 台	1 台	1 台	-
7	丝印机	0 台	3 台	3 台	-
8	冷水机	1 台	1 台	1 台	-
9	空压机	1 台	2 台	2 台	-
10	风机	1 台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年消耗量	迁建后环评中年消耗量	迁建后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SEBS	25t/a	50t/a	50t/a	-
2	白油	200t/a	400t/a	400t/a	-
3	色粉	0.2t/a	0.4t/a	0.4t/a	-
4	PET 膜片	1t/a	2t/a	2t/a	-
5	包装材料	2t/a	4t/a	4t/a	-
6	钉子	0t/a	0.3t/a	0.3t/a	-
7	水性油墨	0t/a	0.02t/a	0.02t/a	-
8	抹布	0t/a	0.002t/a	0.002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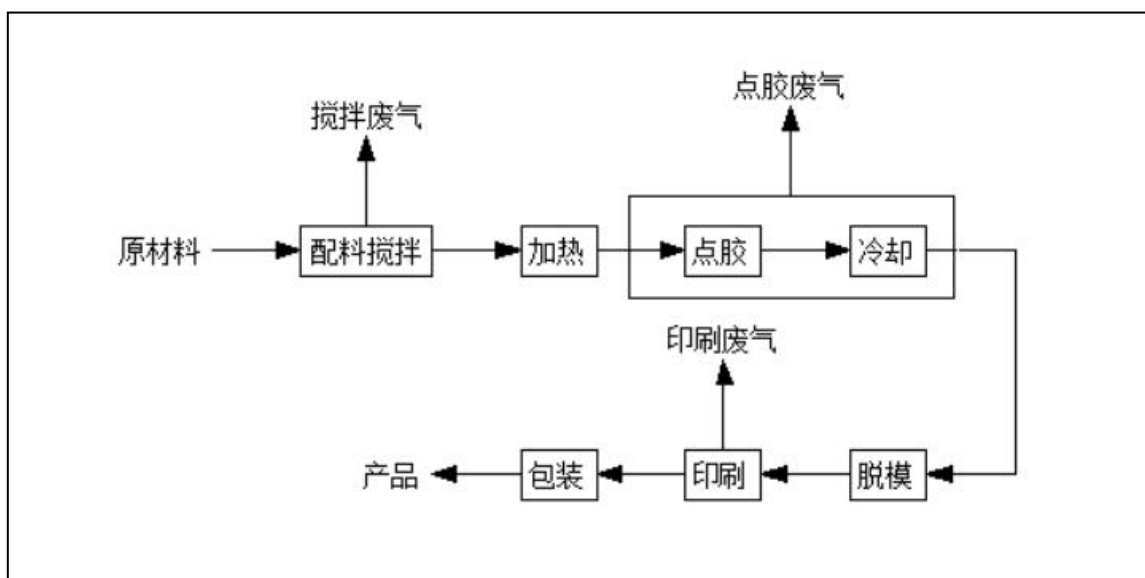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配料搅拌：原材料 SEBS、白油、色粉按照一定比例，先往搅拌机内加白油再加 SEBS 料、色粉，之后在搅拌机内搅拌。SEBS 为粉末状小颗粒，本身不易起尘，要求作业人员规范操作，低高差轻倒，上料时间短，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搅拌为常温低速搅拌，原材料中白油比例较大，搅拌过程为稠状物，搅拌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另外搅拌过程中白油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 加热、点胶、冷却：配料搅拌完成后的物料加入到点胶机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 左右，然后通过点胶机注射至金属模具，同时冷却成型，冷却用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点胶、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点胶废气。

3) 脱模：点胶后的材料表面附上 PET 膜片（对胶体起保护作用），冷却后呈果冻状然后手工脱模，不使用脱模剂。PET 膜片本身有一层软塑料保护膜，使用时需去除保护膜后使用，去除的保护膜作为固废处理。

4) 印刷：根据生产需要，部分产品需要通过移印机、丝印机进行印刷，在产品上打 logo，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气。

本项目移印机、丝印机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每天印刷结束后使用抹布蘸取少量水擦拭移印机胶头和丝印网版，水性油墨不调墨，直接使用即可。

5) 包装：加工完成的产品通过封缩机或者自动订书机进行包装，会用到包装材料和钉子，包装完成之后入库即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印刷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不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d（38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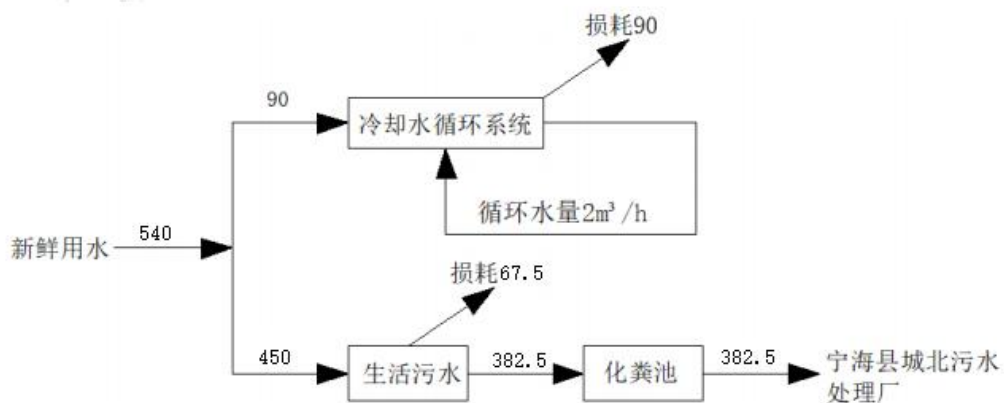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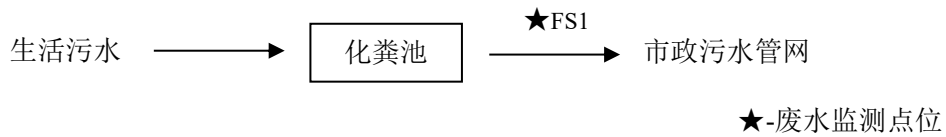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印刷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车间整体收集的点胶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搅拌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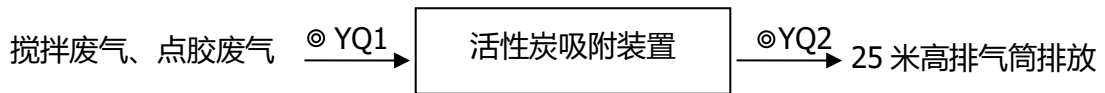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02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4.629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0.006	
5	废抹布	擦拭移印机胶头	危险固废	0.003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	原厂家回收继续装填不废弃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搅拌废气要求企业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点胶废气要求企业在点胶区模具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一起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风机应加设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20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拟将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金山路 19 号的原有厂房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的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自动点胶机、移印机、丝印机等设备，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搅拌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17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将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金山路 19 号的原有厂房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的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自动点胶机、移印机、丝印机等设备，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的生产能力。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租赁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购置自动点胶机、移印机、丝印机等设备，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的生产规模。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搅拌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为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印刷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车间整体收集的点胶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废气、点胶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西北侧）符合 4 类标准。</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面，面积 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面，面积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VOCs≤0.017t/a。</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16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印刷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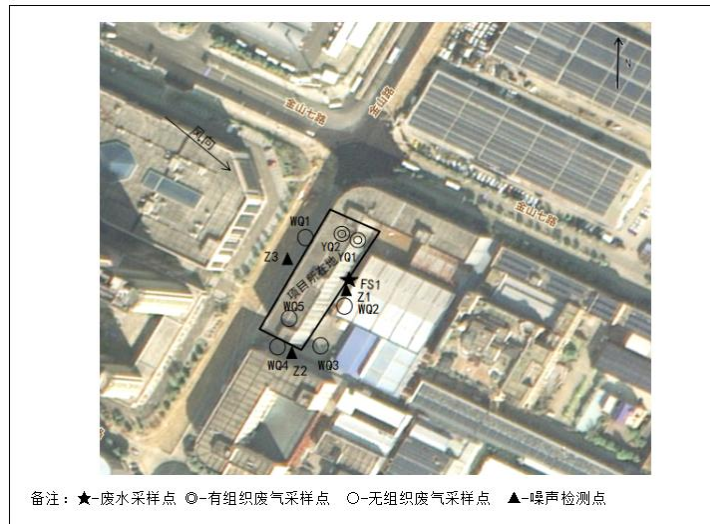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02.22		2024.02.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果冻窗贴	1.9 万套	95.0%	2 万套	100%	600 万套/年	600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4.02.22	1	7.2	184	274	10.7	5.02	7.94
		2	6.9	164	302	13.8	2.94	8.79
		3	7.4	202	266	12.4	3.88	9.40
		4	7.1	177	252	11.9	4.05	8.96
	日均值（范围）		6.9~7.4	182	274	12.2	3.97	8.77
	2024.02.23	1	6.9	192	301	13.1	4.46	8.30
		2	7.3	154	277	16.4	4.18	9.55
		3	7.0	185	248	12.9	5.13	7.82
		4	7.3	169	282	11.0	3.67	8.64
	日均值（范围）		6.9~7.3	175	277	13.4	4.36	8.5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4	182	277	13.4	4.36	8.7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废气、点胶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废气、 点胶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1	2024. 02.22	1	8.90×10 ³	4.85	4.32×10 ⁻²	<20	8.90×10 ⁻²
		2	8.97×10 ³	5.92	5.31×10 ⁻²	<20	8.97×10 ⁻²
		3	8.58×10 ³	5.55	4.76×10 ⁻²	<20	8.58×10 ⁻²
	2024. 02.23	1	9.10×10 ³	5.78	5.26×10 ⁻²	<20	9.10×10 ⁻²
		2	9.14×10 ³	5.98	5.47×10 ⁻²	<20	9.14×10 ⁻²
		3	8.68×10 ³	5.06	4.39×10 ⁻²	<20	8.68×10 ⁻²
搅拌废气、 点胶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1 (25m)	2024. 02.22	1	1.04×10 ⁴	1.83	1.90×10 ⁻²	<20	0.104
		2	1.04×10 ⁴	1.94	2.02×10 ⁻²	<20	0.104
		3	9.94×10 ³	2.17	2.16×10 ⁻²	<20	9.94×10 ⁻²
	2024. 02.23	1	1.05×10 ⁴	2.13	2.24×10 ⁻²	<20	0.105
		2	1.07×10 ⁴	1.75	1.87×10 ⁻²	<20	0.107
		3	1.06×10 ⁴	1.92	2.04×10 ⁻²	<20	0.106
最大值			-	2.17	2.24×10⁻²	<20	0.107
标准限值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WQ1	2024.02.22	1	0.77	0.304
		2	0.73	0.261
		3	0.80	0.319
	2024.02.23	1	0.78	0.278
		2	0.69	0.299
		3	0.74	0.334
下风向 WQ2	2024.02.22	1	1.18	0.419
		2	1.07	0.458
		3	0.95	0.403
	2024.02.23	1	1.21	0.410
		2	1.17	0.446
		3	0.96	0.470
下风向 WQ3	2024.02.22	1	1.04	0.391
		2	1.10	0.434
		3	1.16	0.409
	2024.02.23	1	0.93	0.428
		2	1.06	0.453
		3	1.19	0.448
下风向 WQ4	2024.02.22	1	1.02	0.446
		2	0.98	0.469
		3	0.90	0.428
	2024.02.23	1	1.02	0.415
		2	0.95	0.438
		3	1.16	0.454
最大值			1.21	0.470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4.02.22	1	1.42
		2	1.32
		3	1.44
	2024.02.23	1	1.23
		2	1.34
		3	1.24
最大值			1.4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2.22	1	3.4	102.5	1.3	西北	阴
	2	4.3	102.3	1.7	西北	阴
	3	4.0	102.3	1.6	西北	阴
2024.02.23	1	2.1	102.8	2.5	西北	阴
	2	3.2	102.6	2.6	西北	阴
	3	3.2	102.6	2.7	西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符合 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2.22	厂界东南侧 (Z1)	08:36-08:51	58.3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7.9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1.0	7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4.02.23	厂界东南侧 (Z1)	08:48-09:04	59.2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6.7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2.4	7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132）。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0.017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点胶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16 吨/年（点胶工序有效工作时间按 800h/a 计）。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废气、点胶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点胶废气收集系统，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600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32号临街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果冻窗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果冻窗贴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30892551XR001W				
	验收单位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6	0.017		0.016	0.017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20 号

关于《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

— 1 —

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将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金山路 19 号的原有厂房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的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自动点胶机、移印机、丝印机等设备，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搅拌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017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一、生活污水

1.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二、有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三、无组织废气

3.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印刷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厂界西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132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新华

批准人 周改改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3-0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采样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4. 02.22	1	微黄微浊	7.2	184	274	10.7	5.02	7.94
		2	微黄微浊	6.9	164	302	13.8	2.94	8.79
		3	微黄微浊	7.4	202	266	12.4	3.88	9.40
		4	微黄微浊	7.1	177	252	11.9	4.05	8.96
	日均值 (范围)			6.9~7.4	182	274	12.2	3.97	8.77
	2024. 02.23	1	微黄微浊	6.9	192	301	13.1	4.46	8.30
		2	微黄微浊	7.3	154	277	16.4	4.18	9.55
		3	微黄微浊	7.0	185	248	12.9	5.13	7.82
		4	微黄微浊	7.3	169	282	11.0	3.67	8.64
	日均值 (范围)			6.9~7.3	175	277	13.4	4.36	8.5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废气、 点胶废气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4. 02.22	1	8.90×10³	4.85	4.32×10 ⁻²	<20	8.90×10 ⁻²
		2	8.97×10³	5.92	5.31×10 ⁻²	<20	8.97×10 ⁻²
		3	8.58×10³	5.55	4.76×10 ⁻²	<20	8.58×10 ⁻²
	2024. 02.23	1	9.10×10³	5.78	5.26×10 ⁻²	<20	9.10×10 ⁻²
		2	9.14×10³	5.98	5.47×10 ⁻²	<20	9.14×10 ⁻²
		3	8.68×10³	5.06	4.39×10 ⁻²	<20	8.68×10 ⁻²
搅拌废气、 点胶废气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25m)	2024. 02.22	1	1.04×10 ⁴	1.83	1.90×10 ⁻²	<20	0.104
		2	1.04×10 ⁴	1.94	2.02×10 ⁻²	<20	0.104
		3	9.94×10³	2.17	2.16×10 ⁻²	<20	9.94×10 ⁻²
	2024. 02.23	1	1.05×10 ⁴	2.13	2.24×10 ⁻²	<20	0.105
		2	1.07×10 ⁴	1.75	1.87×10 ⁻²	<20	0.107
		3	1.06×10 ⁴	1.92	2.04×10 ⁻²	<20	0.106
最大值				2.17	2.24×10 ⁻²	<20	0.10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4.02.22	1	0.77	0.304
		2	0.73	0.261
		3	0.80	0.319
	2024.02.23	1	0.78	0.278
		2	0.69	0.299
		3	0.74	0.334
下风向 WQ2	2024.02.22	1	1.18	0.419
		2	1.07	0.458
		3	0.95	0.403
	2024.02.23	1	1.21	0.410
		2	1.17	0.446
		3	0.96	0.470
下风向 WQ3	2024.02.22	1	1.04	0.391
		2	1.10	0.434
		3	1.16	0.409
	2024.02.23	1	0.93	0.428
		2	1.06	0.453
		3	1.19	0.448
下风向 WQ4	2024.02.22	1	1.02	0.446
		2	0.98	0.469
		3	0.90	0.428
	2024.02.23	1	1.02	0.415
		2	0.95	0.438
		3	1.16	0.454
最大值			1.21	0.47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4.02.22	1	1.42
		2	1.32
		3	1.44
	2024.02.23	1	1.23
		2	1.34
		3	1.24
最大值			1.44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2.22	1	3.4	102.5	1.3	西北	阴
	2	4.3	102.3	1.7	西北	阴
	3	4.0	102.3	1.6	西北	阴
2024.02.23	1	2.1	102.8	2.5	西北	阴
	2	3.2	102.6	2.6	西北	阴
	3	3.2	102.6	2.7	西北	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2.22	08:36-08:51	58.3
厂界西南侧 Z2			57.9
厂界西北侧 Z3			61.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2.23	08:48-09:04	59.2
厂界西南侧 Z2			56.7
厂界西北侧 Z3			62.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危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P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1	2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4	2000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01	2000
4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1	2000
合计				0.4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757817404，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骅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
金山路 32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震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海天景园支行

帐号：3315019954380000070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30892551XR

邮编：315600

电话：15757817404

传真：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骅蕊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固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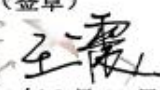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3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生产设备



搅拌机

第二部分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5 日，宁海县雅婷文具厂根据《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 32 号临街四楼，租赁面积 1400 平方米。本项目有搅拌机 1 台、点胶机 17 台、移印机 1 台、丝印机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迁建后实现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2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2 月至 3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印刷废气。

本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车间整体收集的点胶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本项目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北侧符合4类标准。

4.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面,面积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东面,面积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30892551XR001W)。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600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点胶废气处理系统,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善光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18069088078
专家成员	王如勤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浙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萍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	18861878261



第三部分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3 月，宁海县雅婷文具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013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3 月 5 日，宁海县雅婷文具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雅婷文具厂年产 600 万套果冻窗贴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雅婷文具厂

2024年3月7日